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

魏喆妍 

王占成 

文守逊 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